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丰收（恭城月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8
2000

广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广西政府采购新闻发布会暨首次公开招标开标会于1999年2月6日在广西财政大厦举行。



首次公开招标会上，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紧张的开标工作。



首次公开招标聘请的专家评委正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的核查评审。



首次公开招标会上，准备拆封的投标文件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刘铭达在广西政府采购新闻发布会暨首次公开招标开标会上讲话

广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9月成立，是自治区财政厅下属专司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集中采购部门。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2000年集中采购范围为：

1、车辆（包括面包车、吉普车、小轿车等小汽车，大中巴、人货车和特种车辆等）的购置、维修、投保；

2、同一主管部门采购单位价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下同）或年内同一商品批量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计算机、打字机、复印机、传真机、空调机、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机、录像机、影碟机等办公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

3、同一主管部门采购单位价值在10万元以上或年内同一商品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仪器等。

2000年1月至6月止，广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共组织采购20次，采购预算金额5637.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966.51万元，节约资金671.33万元，节约率为11.9%。其中：货物采购预算金额5577.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921.74万元，节约率为11.76%；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4.77万元，节约率为25.38%。在20次采购活动中，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物有所值的原则，采取招标采购方式采购12次，采购金额4574.19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81.13%，基本上达到预期的目的。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8期
(总第551期)

10月10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0〕23号) (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广西政报》政府公报职能的通知
(桂政发〔2000〕47号) (6)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2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3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中对娱乐服务场所实行重新审核登记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4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李兆焯主席对办理自治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批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5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6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8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经贸委二〇〇〇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控制清理五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9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0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0广西投资贸易
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1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2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销订货会
成果评比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3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
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农民
增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4号)……………(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二〇〇〇年度广西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167号)……………(33)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覃绍明、
高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116~148号)……………(36)

· 部 门 文 件 ·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
审计厅关于印发《关于2000年
我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监发〔2000〕5号)……………(38)

注：国发〔2000〕19、21、2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
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
邮政所 各地区行
署、市、县政府办
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
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本办法并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四）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五）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六）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七）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八）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十二）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

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二)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三)发文机关标识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四)发文字号应当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六)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主送机关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八)公文如有附件,应当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九)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十)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当加括号标注。

(十二)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上行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三)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十四)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十一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210mm×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信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公文的文种应当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定。

(四)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

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拟制公文，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七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复核，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三十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后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可以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三十六条 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七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

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三十八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三十九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立卷），要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四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四十三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五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证明章。

第四十九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五十一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五十三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统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者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广西政报》 政府公报职能的通知

桂政发〔2000〕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这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公报的地位和作用。

《广西政报》创办于1950年。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政报》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西政报》的办刊宗旨是：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政报刊登和发布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实为公报性质。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经研究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报既是传达政令、发布政策的载体，又是人民政府宣传群众、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明确政报的法律地位和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广西政报》的宣传和运用，扩大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广西政报》的性质和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广西政报》在依法治桂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广西政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 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教育厅、计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高等学校 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计委 财政厅 建设厅

国土资源厅 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号文)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桂发〔1999〕29号)精神,实现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目标,切实解决高等学校因后勤服务模式落后、后勤社会化改革滞后、后勤负担沉重而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促进我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就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涉及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高等学校后勤领域的具体体现,是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因此,在思想观念上,必须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后勤的产业属性,积极借鉴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改革的有益经验,摆脱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抓住机遇,勇于实践,敢于突破和创新,努力加快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步伐。

(二)坚持“实事求是,逐步推进,讲求效益,量力而为”的原则。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化,但实现的方式允许多样化。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地各校的不同情况,做到因地因校制宜。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力戒急于求成和简单化,要保持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三)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并遵循教育规律。改革要有利于提高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减轻学校和学生的负担,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效益,有利于保证学校的发展和稳定。

(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要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要与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保持必要的责、权、利关系。改革必须坚持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加、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做法。

(五)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现有高等学校的后勤资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所需的物力、人力、财力,应主要通过对现有高等学校后勤资源的优化配置、重组和改制来实现。对必须增加的新的后勤设施,应由政府统筹并采用新机制建设和经营。

(六)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高等教育领域

一项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的改革。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同其他改革相配合、相协调,另一方面工作一定要细致,作风一定要扎实,操作一定要精心,务必把这件大事办好办实。

二、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目标与步骤

(七)我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2000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全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建立符合我区区情和高校特点的新型的后勤保障体系。

(八)改革的步骤

第一步:(1)从2000年1月起,由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医科大学参股组建跨校的“广西高校后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试点。通过对现行高等学校后勤管理体制的改革,把学校的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事业管理系统中分离出来,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其他高等学校的后勤部门最迟在2000年6月以前实现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事业管理系统中分离出来,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后勤实体,与学校形成甲、乙方关系,实现高等学校后勤资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勤服务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按企业管理模式进行运营。

第二步:从2001年6月至2002年底,在认真总结组建后勤服务实体经验的基础上,由各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选择并入、托管、联办、连锁、股份合作等形式组建跨高等学校的股份(集团)公司,或进入广西高校后勤股份有限公司,以规范化、集约化、企业化等形式承担本地区或全区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达到最终实现社会化的目标。为满足高等学校发展而增建的各类后勤设施,一般均应由此类集团统筹建设并管理。

三、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内容和重点

(九)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内容,应包括学生生活后勤、教职工生活后勤以及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服务性工作。现阶段主要有:高等学校的饮食、学生公寓(或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公共用房的经营服务,房屋维修、水电供应、校园卫生、绿化及其维护、交通运输及通讯服务、学生日常生活用品及文化用品的供应等,要因时、因校逐步实施改革,将其从学校行政管理体系中剥离出来,转到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自主经营或由跨高校组建的后勤服务股份公司经营,也可交由社会上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并由其向学校提供相应服务。

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离退休

制度的改革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政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学校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按自治区有关规定逐步实现住房供应社会化。有条件的学校，应逐步提供实验室对外开放服务。

(十)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学生生活后勤改革。各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应着力抓好师生饮食、学生宿舍以及学生用品的经营服务。在对新建的学生公寓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土地使用方面，应本着节约挖潜、充分合理利用的原则。在建设的投入方面，应坚持主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金的方针。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十一) 在实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过程中，对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住房、医疗、失业、养老等保障制度，在我区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前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学校原来在后勤方面的国有资产，在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清查核实，进行产权登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明晰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不流失。改革初期，学校应继续对后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在费用核算方面，要逐步由行政拨款转为有偿服务收费，并实行优质服务、优价收费的制度。

(十二) 广西高校后勤股份有限公司、各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及其他类似的后勤服务实体要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班子要精干高效。公司或实体内部和相互之间，要建立起相互激励、相互竞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

四、加大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 全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规划、目标及实施步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地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 按社会化的方式加快学生公寓和相应后勤设施建设。

(1) 高等学校新建的学生公寓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建设，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高等学校比较集中的地市人民政府划出几个小区专门用于建设学生公寓和教师住宅小区。

(2) 对其他后勤设施建设用地，各级人民政府比照所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予以划拨。

(3) 对符合地市土地使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和其他法定条件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优先办理土地征用、转用、立项、建设等各类相应审批手续。

(十五) 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项目所需的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

(1) 新建的大学生公寓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向银行贷款、政府部分贴息、收取学生住宿费、引入其他社会资金等。从 2000 年起至 2002 年，由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大学生公寓建设贷款贴息 1000 万元，由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安排用于急需建设的大学生公寓项目贷款部分贴息。

(2) 由于我区绝大多数高等学校供水、供电、地下管道及其他后勤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必须加快维修、改造步伐。所需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

人民政府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六) 启动社会市场，挖掘社会潜力，多渠道解决高等学校扩招中的大学生住宿生活问题。

(1) 通过调整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将部分生源不足、办学效益差的中专或技工学校改建成大学生生活区。

(2) 鼓励企事业单位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空置房屋改造为学生公寓，并以各种方式与高等学校合作。

(十七) 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

(1) 大学生公寓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包括自治区审批权限内免交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建设费、教育附加费、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施工噪音超标排放费及减免当地自行制定的其他各项收费。

(2) 各高等学校收取的大学生住宿费免交预算外政府调剂资金。

(3) 在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由各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或广西高校后勤股份有限公司及之类的后勤实体向各高等学校提供的各种服务性业务，均享受改革前相应的优惠政策。

(4) 高等学校后勤部门原来的国有资产改为为高等学校服务的经营性项目后，免交国有资产占用费。

(5) 有关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执行。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的认证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6) 对企业和社会力量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7) 对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新建及改扩建大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其用途没有变更的，可同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加强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领导，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十八)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统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纳入本地区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的调控之中，把高等学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建设发展规划。为保证高等学校后勤改革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计委、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及南宁市、桂林市人民政府领导组成的自治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协调、落实全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规划及相应政策，保证政策到位，措施有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从“科教兴桂”的高度支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对有关工作要特事特办，不得推诿拖延。

(十九) 各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责任，认真抓好本校有关的后勤改革工作，并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并配合全区统一组织的高校后勤社会化

改革。要切实加强对学校职工的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整个后勤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全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会同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南

宁中心支行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办。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0〕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基金审批权限。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0〕2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严禁越权审批。对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主管部门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予以取消。

二、完善《征集基金许可证》手续。对已按合法程序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各征收单位和部门必须向自治区财政厅申领《征集基金许可证》，然后实行亮证征集。

三、使用专用票据。征集基金时，必须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基金专用票据。凡不使用基金专用票据征集基金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四、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中已明确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13项政府性基金，一定要全额缴入同级财政金库，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其他纳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必须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时，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用于非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的，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并报计委批准立项后，再由财政部门予以核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综字〔2000〕2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的规定，为了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二、根据国发〔1996〕29号、中发〔1997〕14号和国办发〔1998〕101号文件的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应当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由财政部报请国务院审批。各地区、各部门申请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变更项目名称、改变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或标准、减免政府性基金等，一律按照上述规定程序办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地区均无权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改变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和标准、减免政府性基金，也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变相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

三、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一律按照规定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

四、征收政府性基金的部门或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多收、少收、自行减免或截留政府性基金。

五、除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经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其有关政策的解释，包括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减免政策等，统一由财政部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政府性基金是财政性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要按照规定分别缴入同级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支出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或计划安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政府性基金的使用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预算）和决算。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府性

基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性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其票据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稽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并依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财政 基金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在加强娱乐场所管理严厉打击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专项行动中对娱乐场所实行重新 审核登记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加强娱乐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中对娱乐场所实行重新审核登记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在加强娱乐场所管理严厉打击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专项行动中对娱乐场所实行重新 审核登记若干问题的意见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8号）精神，为了做好娱乐场所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重新审核、登记，使我区的娱乐场所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在现有总量的基础上压缩30%左右。对重新审核予以保留的娱乐场所，要明确经营条件、限制经营时间并严格管理；对那些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予以撤消，切实解决目前娱乐场所过多过滥，供求严重失衡，导致不良竞争并由此滋生大量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违规违

法经营等问题，促使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有序，向文明、健康、繁荣方向发展。

二、重新审核重新登记的范围

(一) 歌舞娱乐场所：包括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

(二) 电子游戏机、游艺机娱乐场所。

(三) 录像放映场所。

(四) 桑拿洗浴按摩、宾馆饭店、美容美发、酒吧、茶座、网吧等服务场所。

三、娱乐服务场所重新审核的条件

(一) 歌舞娱乐场所

1. 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进行重新审核的条件：

(1)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在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2) 歌舞娱乐场所的灯光、音响必须符合标准。舞厅亮度不低于 4 勒克司，歌厅、卡拉 OK 厅不低于 6 勒克司，包厢亮度不得低于 3 勒克司，场内噪音要在 96 分贝以下。

(3) 歌舞娱乐场所中歌厅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舞厅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卡拉 OK 厅面积不得少于 40 平方米；设包厢的卡拉 OK 厅总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包厢面积不得少于 6 平方米。

(4) 歌舞娱乐场所接待顾客的定员标准面积为：交谊舞厅舞池每两人平均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迪斯科舞厅跳舞区平均每人不得少于 0.7 平方米。

(5) 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6) 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单位不得涂改、转借、出租《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得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7) 歌舞娱乐场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禁止内容反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封建迷信、残忍暴力、色情、淫秽等内容的节目。如有过上述违法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不予重新审核。

(8)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必须是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经依法批准进口的，并且须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不接受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重新审核。

(9) 歌舞娱乐场所自 1999 年重新审核以来，曾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议论较大且现在没有明显改正的，不予重新审核。

2. 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各项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卡拉 OK 厅的包厢应在离地面 1.2 米至 1.6 米之间设置能展视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并不得有内锁装置，禁止设置封闭式套间或挂帘。

(3) 播放的音像制品应符合《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4) 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要求。

(5) 保安人员的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业主和公安机关签定治安安全责任书。

(6) 经营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7) 场外噪声白天不得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得超过 50 分贝，凡处居民集中的市区舞厅，必须安装隔音设备。

(8) 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8 时，晚于次日凌晨 2 时。

(二) 电子游戏机、游艺机娱乐场所

1. 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场所面积：A. 县级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及人口比较多的城镇电子游艺场所必须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台数达 10 台以上，乡（包括乡）以下开设的电子游戏机场所，不予重新审核；B. 地级市电子游戏机场所要求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台数达到 15 台以上；C. 首府南宁要求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台数 20 台以上。

(2)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重新审核：

A. 在中小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的（含 200 米以内影剧院内设置的电子游艺场所）。

B. 干扰医院、机关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

C.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接纳中小学生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警告、教育达 3 次，或被处罚过 2 次，或接纳中小学生累计达 10 人次的。

D. 游戏机场所内至今仍有违法违规游戏机种、机型、电路板的。

E. 场所设在深巷居民房舍等具有隐蔽性的。

F.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后因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情节比较严重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曝光或被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过，而未认真整改的。

G. 将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

2. 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各项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场所内不得摆放具有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型、机种。

(3) 业主和主管人员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要求。

(4) 场所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业主必须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书。

(5) 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8 时，晚于 24 时。

(三) 录像放映场所

1. 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审核的条件：

(1) 有固定的放映场所，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50 平方米，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2) 录像放映场所要距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以外；在此范围内的电影院、影剧院内现有录像厅可以保留，但必须一证一厅。

(3)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录像经营活动的单位，只能开办一家营业性放映厅，不得转租、不得挂靠。

(4) 放映场所必须在临街一、二层楼设点，不得在高楼深院或地下层、地下室、防空洞、防空工事、地

下通道等地下场所设。

(5) 宾馆、饭店内设置为顾客服务的闭路录像或投影录像, 须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放映, 未经批准的一律取缔。

(6) 有便于管理部门检查的放映机房和完好的放映设备, 机房不得设有暗门、夹墙和明暗双机。

(7) 必须放映经过版权认证及文化部审查的录像专供节目。

2. 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 各项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放映场所经营面积不得小于 50 平方米, 禁止设置包厢、隔断、房中房。

(3) 放映的音像制品符合《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4) 设在居民住宅区的上述场所应有隔音装置, 不得影响居民工作、学习和生活。

(5) 业主与公安机关签定治安安全责任书。

(6) 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8 时, 晚于 24 时。

(四) 美容美发、桑拿洗浴按摩、宾馆饭店、茶座、酒吧等场所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网吧由公安机关计算机监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1. 美容美发、桑拿洗浴按摩场所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具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 各项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场所营业期间照明亮度不得低于 40 勒克斯, 按摩操作间不得低于 20 勒克斯, 不得使用变光照明设备。

(3) 美发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 地级市美容美发及单设美容的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 不得设置按摩床; 美容美发场所不得设置包间、隔断, 不得从事按摩服务项目(头部按摩除外)。

(4) 桑拿洗浴按摩场所的按摩厅面积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 不得少于 20 张床位, 不得设置包厢、隔断、房中房、贵宾房。

(5) 桑拿洗浴按摩场所应分别设置男女浴区和男女宾客休息厅, 不得混用, 不得设置通往其他娱乐项目的通道。

(6) 推拿按摩服务不得在按摩区以外操作, 更不得到客房服务。

(7) 保安人员的配备符合国家规定。

(8) 建立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岗位责任制。

(9) 业主与公安机关签定治安安全责任书。

(10) 桑拿洗浴按摩场所原则上只能在地级城市或星级以上宾馆开办。

(11)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以来, 凡被抓获卖淫嫖娼的桑拿洗浴按摩场所、美容美发场所, 给予停业整顿, 凡抓获两次以上的, 一律不予重新审核。

(12) 桑拿洗浴按摩场所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8 时, 晚于次日凌晨 2 时。

2. 宾馆饭店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 各项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接待旅客住宿必须查验登记身份证件, 旅客入住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当地公安机关。

(3) 接待对象和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容量。

(4) 门卫、总台、楼层服务台设置合理,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已安装 24 小时监控设施的可不设楼层值班)。

(5) 建立访客、寄存、登记、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 设置旅客财物保管室或箱、柜, 由专人负责保管。

(6) 设置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的配备符合国家规定。

(7) 业主与公安机关签定治安安全责任书。

3. 茶座、酒吧重新审核的条件:

(1) 建筑物及各项设施坚固安全, 各项设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营业场所内设置的包厢必须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 并不得安装内锁装置, 单间内不得再设套间。

(3) 包厢不得装置可调灯光, 场所内的灯光亮度不得低于 6 勒克斯。

(4) 营业场所内的座椅靠背高度距地面不得超过 110 厘米。

(5) 场所内人员额定容量符合设计标准。

(6) 场所须装有隔音设施、音响噪声不得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7) 场所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8) 业主必须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

4. 网吧重新审核的条件:

(1) 专门经营计算机上网服务或经营计算机上机服务(含经营电脑培训)同时又提供上网服务的, 经营场所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 其中地级市必须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在经营餐饮、饮料消费的同时提供上网服务的, 如咖啡屋、茶座、水吧、清吧等, 经营面积按餐饮业的有关规定。

(2) 经营地点不得设在深巷民居或偏僻地带。

(3) 从业人员中必须有掌握计算机知识的技术人员, 或者与有关计算机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协议。

(4) 必须安装针对计算机病毒、黑客程序及有害数据的预防、清除系统, 色情信息过滤系统。

(5) 消防设备和安全通道符合有关规定。

(6) 不得经营电脑游戏。

(7) 已经营业的计算机开放机房及“网吧”必须执行第(3)、(4)、(5)、(6)条, 不执行者不予重新审核。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娱乐服务场所重新登记的要求

严格执行前置审批程序, 严把登记注册关。对纳入重新审核的营业性娱乐服务经营项目、经营范围, 必须经文化、公安部门重新审核批准后方可重新登记注册。

五、重新审核工作中的几点要求

(一) 公安机关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问题, 加强治安、消防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严厉打击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营利性陪侍活动, 并落实整改

措施。

(二)文化部门要严格把握娱乐场所的宏观发展规模,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重点做好压减歌舞娱乐场所、录像放映场所、电子游戏机场所总量控制的工作。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前置审核批准的有关规定,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严核准登记,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违法经营场所。

(四)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的要求,严肃查处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及干扰、阻挠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参与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娱乐服务场所内秩序混乱、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领导干部包庇、纵容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活动,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要落实责任制,本着“谁发证、谁负责”

的原则,重新审核登记工作要以地、市、县为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文化、公安、工商等主管部门在重新审核登记工作中要互相支持,协调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可联合办公也可分部门进行。

(六)党政机关、各单位、各部门、公安政法机关以及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在各地举办的娱乐服务场所,要服从当地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要主动配合做好娱乐场所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对条件未达到标准的,要限期改正,有违法违纪的,要提交有关部门查处。

(七)各级重新审核登记主管机关要在日常工作中,认真研究和掌握政策,坚决依法行政,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八)重新审核登记的时间:

重新审核登记工作要在2000年9月10日前完成。各级文化、公安、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力求在时间短、任务重的情况下按质按量完成重新审核登记工作。

主题词:公安 娱乐△ 场所△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李兆焯主席对办理自治区 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批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期,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陈雷卿给他的来信及随附的14件自治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上批示:自治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十四项重点提案所提的问题,都是涉及我区改革与发展全局中的一些重要课题。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力量进行深入调查,提出方案与对策,并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加以落实、解决。”

为了贯彻落实李主席的重要批示,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提案办理工作任务。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对待每一件提案特别是重点提案。要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和认真研究提案提出的问题,特别要认真研究解决提案提出的涉及我区改革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二、要加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力度解决重点提案提出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提案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尤其要注意抓好并指定专人负责提案办理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三、要加快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速度。今年的提案办理时限已过半,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若干规定》(桂政发〔1999〕45号)精神,务必在办理时限内完成提案办理任务。

四、14件重点提案的承办单位要按照李兆焯主席批示要求写出办理情况书面汇报,于2000年8月31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自治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提案 办理 通知

自治区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目录

序号	提案号	案 案	由	提案者	承办单位
1	1	关于扶贫攻坚必须与改善生态环境同时推进的建议		民建广西区委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计委
2	12	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开发契机,努力实现广西经济的超常发展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自治区计委
3	15	建议自治区加强领导,大力发展钦州的临海工业		刘嘉森等 8 人	自治区计委
4	22	关于柳城大埔水电站工程早日复工的建议		盛大新等 9 人	自治区计委
5	26	小城镇建设必须首先抓好规划工作		徐步基	自治区建设厅
6	157	加强世界遗产申报工作,确立桂林漓江国际品牌地位		民革广西区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建设厅
7	161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几点建议		民进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
8	229	切实重视与加强对科技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努力实现广西科技创新工作的新突破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人事厅
9	289	关于加大力度,促进私营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建议		自治区工商联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
10	307	关于加快广西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		民盟广西区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 济研究中心 自治区农业厅(原 自治区农办) 自治区经贸委(原 自治区体改委)
11	311	对贯彻《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民革广西区委	自治区林业局
12	319	建议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岩滩电站库区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等问题		农工民主党广西区委	自治区移民办
13	413	关于广西人口控制与持续发展的问题与建议		致公党广西区委	自治区计生委
14	451	培育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关键		民建广西区委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和完善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 调查核算体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为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提高农民收入的政策措施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根据目前我区农民收入统计调查工作存在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农民收入统计调查核算工作，在全区建立和完善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立和完善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以反映和监测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及农民生活状况为主要内容、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核心指标的农民收入统计调查核算，是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了解和掌握农村基本情况的重要基础工作，是制定农村经济政策和进行农民负担监测管理以及制定农民增收减负保障措施的主要依据，建立和完善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各级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为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指标的数据质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是，由于全区各地调查方法不统一，指标口径不一致，核算标准不规范，致使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减弱，各地上报和公布、使用的数据不具有横向的可比性，自治区也无法按统一的标准进行评估核定。为此，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民收入统计调查体系，规范调查方法、指标口径和核算标准，切实提高农民纯收入统计数据的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调查力量，健全统计制度，完善工作秩序，提供保障条件、确保我区各级统计部门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转。

二、明确工作职责，把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工作纳入各级统计部门的职能范围。农民人均纯收入是国家统计局要求定期评估和审核的主要统计指标之一，有具体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1998年，我区已经制定了对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数据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但是，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不能按统一

标准开展数据评估，实施起来十分困难。为了避免数出多门，保证农民收入统计数据的质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将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的职能划给自治区统计局，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布置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统计调查核算工作，承担数据资料的搜集、核算、审核评估和上报工作并对社会公布我区各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自治区级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仍按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由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提供。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将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的职能划给当地统计部门承担。从2001年起，地、市、县（区）公布和使用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一律以各级统计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制度直接调查核算并经自治区统计局审核批准后的数据为准。在乡镇一级，目前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方案开展各乡镇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查；条件尚不具备的，应积极创造条件，用二三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分乡镇的调查体系。

三、要严格依法统计，坚决反对和制止在农民收入统计上弄虚作假。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观念，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坚决反对和制止在农民收入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认真搞好基层的统计基础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进行统计调查，切实保证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四、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认真解决建立和完善农民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所需的经费。为了保证农民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体系尽快建立并投入正常运转，自治区财政拨款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自治区本级调查核算方案研制、统计调查报表和登记帐册印发、数据网络传输、资料超级汇总、设备购置和维护以及业务培训、工作启动等。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调查核算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妥善解决各级统计部门开展农民收入统计调查核算所需的经费。

五、要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的统计调查队伍，保证调查任务的完成。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解决好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调整现有统计力量，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自治区统计局地方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各市、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乡镇统计站等统计调查队伍，统筹安排，精心组织，

保证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调查核算任务的按时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调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 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经贸委、计委、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农业厅、物价局、纠风办联合制定的《关于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乡镇企业是贯彻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农业和农村工作“1234610”总体思路，实现农村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社会城镇化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近几年来，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但是，随之而来的各种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罚款、

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也在日益蔓延，屡禁不止，已成为影响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整治和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作为当前发展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清理整顿，务求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治乱减负整体工作要求，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使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 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实施方案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纠风办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将乡镇企业减负工作纳入国家治乱减负整体工作的通知》（国减负〔2000〕5号）和全国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将乡镇企业减负工作纳入国家治乱减负整体工作的通知》(国减负〔2000〕5号),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集中一段时间,对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收取基金等项目和各种摊派进行一次全面治理整顿,以达到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目的,为促进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中共中央中发〔1997〕14号文件下发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布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收取基金等项目,适用于乡镇企业,一律不得再向乡镇企业收取。

(二)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文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之外向乡镇企业收取的其它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文规定之外向乡镇企业实施的罚款和集资项目,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之外向乡镇企业收取的基金项目,依法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之外的基金项目等,都一律取消;各种摊派和乱集资,一律取消。坚决制止超标准收费和乱罚款行为。

(三)对按规定应当取消而目前尚未被取消的向乡镇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收取基金等项目,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不符合规定的,要坚决取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关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的规定,对现有向乡镇企业的各种收费项目进行清理:

1.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如确需行政机关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时,除法律、法规允许和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乡镇企业。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对乡镇企业进行任何有偿的评比、评选、评价、达标、升级、排序活动。

3.严禁擅自设立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收取基金等项目。

4.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5.禁止向乡镇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为乡镇企业提供咨询、评估、代理、培训、商业保险等各种中介活动和有偿服务的,均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自主选择服务单位,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或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凡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向乡镇企业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属乱收费行为,要一律严肃查处。

6.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检测的产品和项目外,有关管理部门不得随意强制乡镇企业接受其它项目检测,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检测费用。

7.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向乡镇企

业摊派、索取赞助、无偿占用企业产品和财物。

8.禁止强制乡镇企业参加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和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究、技术考核等。

9.禁止强行向乡镇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

10.禁止行政机关代各种社团组织向乡镇企业收各种名目的管理费和其它费用。

11.禁止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乡镇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四)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需保留的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项目),要按照管理权限重新进行审核。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收取基金等项目的审批,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中发〔1997〕14号文件规定执行。

清理整顿期间,一律暂停审批新的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清理,停止向乡镇企业收费的项目,要向社会进行公布。

(五)这次治理工作以县(市)、乡(镇)为重点。从县(市)、乡(镇)开始逐级进行治理整顿,然后逐级向上一级政府书面报告治理整顿情况。

三、治理的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2000年8月20—31日)

1.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精神,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将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纳入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整体工作,并把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增补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这次治理工作由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原分工各负其责,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

2.各地区、地级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二)自查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1.调查摸底。以县(市)、乡(镇)为单位,对乡镇企业的各种收费、罚款、摊派、集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统计汇总后报地、市乡镇企业局;地、市乡镇企业局汇总后报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同时抄送同级专项治理办公室。

2.审核清理。由各地、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和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向乡镇企业收取的各种费用项目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进行登记汇总。各地对调查清理出来的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要主动进行自纠:一是向社会公布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二是立即停止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同时,各地、市要将自查自纠情况的书面报告连同取消向乡镇企业不合理收费项目统计表及拟保留的收费项目,于2000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专项治理办公室。

3.复核报批。由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治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市和区直单位拟保留的向乡镇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向社会公布取消，并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4. 核发《企业交费登记卡》，并逐步建立和实施对乡镇企业收费登记监督制度。

(三) 检查落实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1. 由各级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对已公布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治乱减负成果落实到企业。

2.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专项治理办公室对我区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情况进行总结，于2000年12月31日前书面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四、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这次治理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并落实一名分管领导专门抓。要统

一思想，统一认识，加强协调，周密部署，把搞好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作为巩固“三讲”成果和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务求抓出成效。要坚决杜绝玩忽职守，切实防止走过场。

(二) 要加强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对乡镇企业反映强烈、意见集中的乱收费项目，要重点进行治理整顿，坚决予以取消。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一方面，要突出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各地治乱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另一方面，对于情节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收费 整顿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经贸委二〇〇〇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 控制清理五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二〇〇〇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〇〇〇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控制、 清理整顿“五小”工作方案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实行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重点行业调整和改革的步伐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我区中小企业比例很高，多年来“五小”企业对广西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和地方财税收入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这些企业普遍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质量的问题，不仅浪费了有限的资源，而且加剧了不合理的矛盾，制约了我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国家经贸委的部署，我区已经对纺织、煤炭、冶金、建材、电力、烟草、轻工制糖等行业开展了总量控制、清理整顿工作。到1999年底止，我区纺织行

业棉纺压锭按照国家纺织局的安排已全部完成，全行业取得了扭亏为盈的好成绩；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及生产秩序整顿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基本完成压产指标，但关停无证小煤矿工作及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电力行业已完成国家下达的1999年关闭8台机组的任务。冶金、建材、制糖等行业已进行了调查摸底、分类排队和制定计划等工作。

根据国家经贸委2000年的部署和我区1999年的工作情况，特制定我区2000年工业经济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工作方案，同时公布第一批关停企业名单(附后)，以便更好地指导此项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一、2000年广西实施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

工作的基本原则

实行工业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工作涉及各方面的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实施难度较大的工作。因此，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要从全国大局出发，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积极、稳妥地推进。按照我区产业结构调整规划，遵循统一计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采用法律的、经济的、体制的，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实施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五小”工作。

(一) 坚决按照市场规律，把资源枯竭、污染严重、产品长期无销路、严重积压、欠缴电费、资不抵债，以及因不适应市场需要已经停产关闭的“五小”企业列为清理整顿对象。

(二) 重点采用法律手段，严格执法，坚持依法清理。对无合法生产、经营证书的“五小”企业，要严格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按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 依靠政策调整一批“五小”企业。2000年，国家将制糖业、钢铁、有色、煤炭等行业作为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重点，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对资不抵债、高亏损的国有“五小”企业要按照国家的政策下决心关掉。

二、2000年广西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重点行业的计划目标

按照国家经贸委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和淘汰企业名单，结合我区的实际，对2000年我区确定的重点行业计划目标作如下安排：

(一) 煤炭行业。由于我区煤炭赋存条件差，开采成本高，煤质差，不符合环保要求，市场竞争能力弱，必须实行总量控制。2000年我区煤炭产量计划控制在631万吨，其中地方国有煤矿441万吨，乡镇煤矿190万吨。

(二) 建材行业。我区水泥行业是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闲置最严重的行业，工艺落后的小机立窑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过大，小平拉玻璃企业已停产多年，这些都要及早退出市场。按国家下达的计划，2000年我区水泥产量控制在2132万吨以内。而我区1999年的生产能力达3840万吨以上。我区要认真贯彻国家经贸委《关于公布取缔、关闭、淘汰小玻璃厂小水泥厂企业（生产线）名单的通知》（国经贸建材〔1999〕715号）的精神，坚决关闭和淘汰小水泥、小玻璃厂及落后生产线，2000年必须淘汰水泥年生产能力267万吨，淘汰平板玻璃年生产能力22万重量箱。

(三) 冶金行业。冶金行业总量控制、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以生产螺纹钢为主的建筑用钢的小钢厂，其它小钢厂集中成片的县（市）也是清理整顿的重点。2000年全区钢产量要严格按国家规定控制在104万吨之内，其中柳钢103.5万吨。凡国家冶金局已明确规定要关闭和淘汰的小钢厂及生产线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四) 轻工制糖行业。1999年度广西实际产糖380万吨。根据国家总体要求，明确广西2000年食糖产量

控制在342万吨之内，压产38万吨。甘蔗种植面积由现有的783万亩调整到700万亩。2000年计划关闭破产12家糖厂，淘汰日榨蔗生产能力2.05万吨。

(五) 电力行业。继续执行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广西关停计划方案》，2000年底前关停7台小机组，淘汰发电容量11万千瓦，由广西电力公司按计划组织实施。

(六) 烟草行业。广西烟草行业总量控制方案，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与自治区总量控制办公室协调一致后，报国家烟草局审批，按下达的生产计划实施，纳入广西工业总量控制管理范围。

三、实行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工作要责任明确，分工协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一) 自治区、地（市）、县（市）实行三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各级经贸委（局）牵头协调与督察，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办）负责提出专项实施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具体职责分解和工作程序。

1. 自治区经贸委暨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的总量控制工作，具体职责：初审行业专项实施计划，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草拟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2.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办）的具体职责：负责编报本行业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的专项实施计划；征求地、市、县人民政府的意见；明确目标、方案、政策和措施并落实到年度；检查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

3. 总体工作方案和各行业专项实施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办）负责指导实施和检查进度，各级经贸委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察。

4. 财政、金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电力、公安、法院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协同，各负其责，综合管理，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四、具体工作措施和政策

(一) 必须将压产、整顿和关停的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市、县，企业及其主要设备、生产线，落实到年度和批次计划。明确清理整顿的方式和措施，责任落实到人。

(二) 列入计划清理整顿的“五小”企业，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配合本级政府组织清理整顿。股份制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中的“五小”，由政府监督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实施。无主管部门的个体“五小”企业必须关停，由各有关部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实施。

(三) 清理整顿关停的“五小”企业，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实施不同的措施。经过停产清算、编制人员安置和债务处理方案和善后处理3个阶段实施关闭。

(四) 清理整顿关停的“五小”企业，对涉及人

员安置的问题，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因地制宜，多种途径，保障生活，保持稳定”的原则，按企业隶属关系妥善解决。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引导，把握清理整顿的力度，保持社会稳定。

(五) 清理整顿关停的“五小”企业的债务，原则上按企业性质和资产隶属关系由债务人或有关责任人负责清偿。关停企业的财产按法律规定的顺序处理：

- (1) 职工工资、基本生活费、养老保险等；
- (2) 税款；
- (3) 担保债权；
- (4) 一般债权；
- (5) 出资人权益。

(六) 清理整顿“五小”，按照生产集中优先的原则，采取集约化的产业组织政策，鼓励产业重组，以核心龙头企业引导被列为关停的“五小”企业，走小而精，小而专的道路，或采用生存者承担原则给予关停企业适当补贴。

附：

二〇〇〇年重点行业第一批关闭和淘汰的 “五小”企业（生产线）名单

一、建材行业

共淘汰生产能力：水泥 31 万吨、平板玻璃 22 万重量箱。具体如下：

(一) 国家建材局行管司及国家建设部建管司 1998 年 12 月 4 日下文淘汰，但至今仍未执行的小水泥厂（年生产能力：水泥 8 万吨；玻璃 22 万重量箱）。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设备	数量
1	广西光明化工厂水泥分厂	Φ1.8×7m 机立窑	1 台
2	玉林市玉石水泥厂	Φ1.5×7m 普立窑	1 台
3	宜州市三岔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 台
4	罗城县黄金水泥厂	Φ1.6×7m 普立窑	1 台
5	柳州市政压力管厂 (该厂只淘汰水泥生产线部分)	Φ1.7×7m 机立窑	1 台
6	桂林市西城镀膜玻璃厂	小平拉生产线	1 条
7	灵川县天和平板玻璃厂	小平拉生产线	1 条
8	鹿寨县鹿沙玻璃厂	小平拉生产线	1 条
9	融水县火柴总厂玻璃分厂	小平拉生产线	1 条
10	柳江县平板玻璃厂	小平拉生产线	1 条

(二) 关闭无生产许可证的小水泥企业（年生产能力 4 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设备	数量
1	横县月林山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 台
2	那坡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Φ1.6×6m 机立窑	1 台

(三) 水泥机械化立窑直径在 2 米及以下，且停

(七) 对被列入关停的“五小”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要采取给出路和妥善处理的方针。有关具体补偿、优惠、转移政策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执行。

五、加强领导，设立专门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86 号)，成立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任组长，自治区经贸委等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全区工业经济总量控制、清理整顿“五小”日常管理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桂政办发〔1999〕186 号文件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本地区的工业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五小”工作。

产 1 年以上的水泥企业（年生产能力：19 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设备	数量
1	横县横州镇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 台
2	广西外贸白圩联营水泥厂	Φ1.7×6.5m 机立窑	1 台
3	马山县大同水泥厂	Φ1.7×5.7m 机立窑	1 台
4	武鸣长岗水泥厂	Φ2.0×8m 机立窑	1 台
5	南宁市鸣山水泥厂	Φ1.7×8m 机立窑	1 台
6	昭平县水泥厂	Φ1.7×6m 机立窑	1 台
7	河池市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 台
8	玉林市桂南水泥厂	Φ1.7×8m 机立窑	1 台
9	玉林市城隍水泥厂	Φ2.0×7m 机立窑	1 台
10	容县六美水泥厂	Φ2.0×6m 机立窑	1 台

以上企业或生产线要立即关闭和淘汰。

二、冶金行业

广西第一批关停三家钢铁企业：河池钢厂、桂林钢厂、雅脉钢铁厂。减少生产能力钢 6 万吨，生铁 5 万吨，轧材 30 万吨。

三、煤炭行业

第一批关闭矿井 322 处，取缔非法矿井 23 处。

煤炭行业 2000 年第一批关闭矿井名单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青福范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村	黄万忠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
青神晓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村	腾苗生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
青大林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村	青彦加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
青建存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腾丽佃矿井	邕宁县五塘永宁
青兆飞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村	黄健民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
梁奎敏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黄健民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
腾益文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村	腾福章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英广
黄章任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唐永良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蚕种场
腾苗生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梁济滔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青彦加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腾学添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腾永立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腾永洲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青寿强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腾成基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平坛土
青福晓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腾泽洪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青建高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村	腾永助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平坛土
梁江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杜朝兴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腾居总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黄威敬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何青海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腾万端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平坛土
黄建民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腾盛基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平坛土
腾成基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腾培宏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平坛土
青彦忠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黄任吉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腾培铭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周彦基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黄建新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腾忠坟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腾永合矿井	邕宁县五塘沙平村	谢洪春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黄勤孙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谢体军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农作用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方济建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腾荫泽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腾学勤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腾培源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梁奎芬矿井	邕宁县五塘六塘
李瑞勇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黄如基矿井	邕宁县六塘公羊山
青福晓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张善托矿井	邕宁县五塘六塘西北东
王万吾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张伟群矿井	邕宁县七塘大陆
周赵华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李志稳矿井	邕宁县六塘中良
刘忠桂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	赖德沛矿井	邕宁县六塘 36 公里处
胡元昌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方村	梁江矿井	邕宁县六塘 36 公里处
腾源军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方村	李荣华矿井	邕宁县六塘公里处
青式林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方村	梁承灯矿井	邕宁县六塘星洞马道山
腾才章矿井	邕宁县五塘六塘	李伟添矿井	邕宁县七塘大陆风排山
黄亮国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方村	陆元流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英广
腾禧禄矿井	邕宁县五塘四平方村	韦有流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龙头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方家信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庄瓦	何汉华 2#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细邓
韦有志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邓强生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细邓
方家信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何其波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细邓
方家海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英广	潘治进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王村
方济安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何其逸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细邓
麻水俭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蚕种场	覃立迪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谢万春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陆报光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谢体军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覃善解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方家强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王昭文煤井	南宁市高坡
方道发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廖基利煤井	南宁市高坡
谢体喜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文菊生煤井	南宁市高坡
谢瑞矿井	邕宁县五塘西龙	廖基联煤井	南宁市高坡
马举顺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刘顺生煤井	南宁市高坡
何其榜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张兆干小井	钦州市大桐镇江表村
王纯耕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张兆云小井	钦州市大桐镇江表村
王立忠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贤有成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方国新矿井	邕宁县四塘六村	方裕旋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有质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家裕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潘寿怎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有恩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永孙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覃善解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农恒权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善朝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家和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邓凤发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有详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家美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家永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家照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永冠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林玉莲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有广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贤济标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腾才章矿井	邕宁县七塘下良合山岭	贤济伟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李太仔矿井	邕宁县七塘下良合山岭	贤永能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青其广矿井	邕宁县六塘星洞仲仁山	张德贤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青寿安矿井	邕宁县五塘两山下青	贤永纪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青寿安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片	贤永耀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青寿杭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片	李其艺矿井	邕宁县四塘同仁贤村
李志奎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片	马举高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李起臣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片	王运增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青立华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片	马举顺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青永止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片	蒋龙书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张善托矿井	邕宁县五塘下青片	唐小年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腾培茂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	黄金天小井	钦州市大桐镇露天矿
何棋榜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细邓	颜国强小井	钦州市大桐镇露天矿
何汉华 1#矿井	邕宁县四塘创新细邓	大桐煤矿 17 号井	钦州市大桐镇江表村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大洞煤矿 15 号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卢福梧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大洞煤矿 24 号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卢福旺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大洞煤矿 22 号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马传远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大洞煤矿 19 号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何子强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张学卫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卢永森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张学宁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卢立新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陈志辉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横岭	卢承昭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陈以和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横岭	廖德新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张廷庆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露天矿	卢福寿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颜英月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露天矿	卢斯常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宝权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福付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承相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文孙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承权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祥祯煤井	南宁市安吉永宁
卢永松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韦炳珍煤井	南宁市安吉永宁
卢永心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荫松煤井	南宁市安吉永宁
邓正典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罗锦强煤井	南宁市安吉永宁
卢福才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黄爱金煤井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马厚国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伍尚通煤井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卢太静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蓝丽秋煤井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何瑞裕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兰王祝煤井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卢太燕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马大雁煤井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邓春明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黄树刚煤井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廖小江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耀安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朱春艳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邓国宏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蒋才荣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平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韦宏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太业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邓春明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韦建柒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承昆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马怀利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承枝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斯凡煤进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邓国森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肇团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承发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石春红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黄继宗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黄善提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卢有业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石会飞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大洞煤矿 21 号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邓景行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陈宝云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邓明之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黄家富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卢安孙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李连倾小井	钦州市大洞镇江表村	黎振禧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闭德凡煤矿	横县那阳镇东安村	韦如桂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闭玉贤煤矿	横县那阳岭了村	方乃量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卢福孙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方乃良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李俊坤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张寿孝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马举坚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闭宏鲜煤矿	南宁市三塘镇那下村
邓凤发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腾茂胜煤矿	南宁市三塘镇那下村
王建和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陆国庆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一分场
王宪兆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丁中生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六分场
方家就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农金光煤矿	南宁市三塘镇那下村
黎振书矿井#1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覃善政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二分场
黎振书矿井#2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黄海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一分场
腾维炼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伍尚旭煤矿	南宁市三塘镇那况村
陆耀光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唐茂存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二分场
郭德猷煤矿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韦荣秀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二分场
苏运康煤矿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陆先才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六分场
李武生煤矿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韦显达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三砖厂
陈焕斌煤矿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伍礼军煤矿	南宁市郊三塘九曲湾
黄克勋煤矿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陆景红煤矿	南宁市郊三塘九曲湾
李古煤矿	南宁市北湖园艺场	方敏红煤矿	南宁市郊三塘九曲湾
蓝王庆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兰天河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三砖厂
卢宜盛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农步俭煤矿	南宁市郊九曲湾农场
李加昊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韦才杰煤矿	南宁市三塘
李苏铃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廖维千煤矿	南宁市三塘林村
李乃脉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陆必万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下村
伍洒山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邓春江煤矿	南宁市三塘九曲湾六队
庞家贵煤矿	南宁市石埠乡	农振强煤矿	南宁市三塘百越村
陈文煤矿	南宁市高坡	覃继和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陈运波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下村	蒙元英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韦稳山煤矿	南宁市三塘甘村	唐秋义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蒙继权煤矿	南宁市郊畜牧所麻嶂岭	黄凤昌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王熙明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覃欢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韦永安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下村	陆先才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熊香伦煤矿	南宁市三塘九曲湾六队	陆以辉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韦金龙煤矿	南宁市三塘九曲湾二队	韦国宾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腾泽资煤矿	南宁市三塘九曲湾一队	刘文生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谭有劲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下村	农海庚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李伟新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一分场	韦才杰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兰少辉煤矿	南宁市三塘九曲湾六队	伍礼烟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黄民基煤矿	南宁市三塘	方敏红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袁朝音煤矿	南宁市三塘九曲湾三队	陆景红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六分场
邹任如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下村	王纯春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况甘村
卢国发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里彩	陈松善煤矿	南宁市三塘那下村
腾维炼矿井	邕宁县四塘建新	罗炳正煤矿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一分场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王纯宽煤井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一分场	韦修冠煤井	南宁市三塘那况村
韦建龙煤井	南宁市九曲湾农场一分场	卢承枝煤井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邓圩

煤炭行业 2000 年第一批取缔矿井名单（共 23 处）

矿 井 名 称	矿 井 所 在 地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亿海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亿林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转详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廖荣山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彭日东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海明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马生琼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卢能平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彭仕明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李良国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彰山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超弟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彰如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苏转安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唐贤桃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卢情斌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朱超海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白马矿区马定福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四方岭卢玄松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四方岭卢梅忠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四方岭卢兆理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四方岭马定族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隆安县四方岭卢千松煤井	隆安县叮当乡白马村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经济 控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地组织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促进我区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富民、兴边、强国、睦邻的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自治区副主席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副组长：	韦肇晋	于 栗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海坤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何小玲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XXX	杨真祝	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粟永华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胡德才	农万菊	自治区冰产畜牧局副局长
	田金贵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郑恒受	黄福行	自治区林业局营林处处长
	张霍德	银友明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XXX	黄进平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会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办公室主任由粟永华兼任，副主任由张家成担任。

各有关地（市）县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报上一级领导小组备案。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我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边境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2000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展示我区改革开放的建设成果，提高我区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拓展招商引资领域，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促进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0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办“‘2000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自治区经贸委、计委、财政厅、外经贸厅、科技厅、公安厅、经协办、侨办、外办、台

办、新闻办、旅游局、工商局、贸促会、南宁市人民政府及广西展览馆。

（三）协办：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广西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加拿大经济贸易促进会。

（四）成立洽谈会组委会：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任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武及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曾绍群、自治区外资办副主任钟树林、南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陈刚任副主任，其余承办单位各派一名领导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组委会的决定事项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接待处、展销处、洽谈处、宣传处，人员从区直有关单位抽

调。办公室及秘书处、展销处设在自治区经贸委，接待处设在自治区经协办，洽谈处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宣传处设在自治区新闻办公室。各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秘书处：负责文秘、财务、安全保卫、票证及会刊制作等方面工作。

2. 接待处：负责组织协调国内各代表团、境外客商接待工作及洽谈会交通、后勤管理等工作。

3. 展销处：负责商品展销的客商邀请、展位分配、会场总体设计及布展、广告征集与制作、展品储运、成交统计等工作。

4. 洽谈处：负责招商项目准备及项目册印制，境外、海外客商邀请、项目信息发布、大会签约等方面的工作。

5. 宣传处：负责洽谈会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二、名称、时间、地点

名称：'2000 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时间：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会期 5 天。

地点：广西展览馆。

三、规模

(一) 参会人数：约 5000 人，其中邀请境外、海外客商、驻华机构代表约 800 人，区外参会代表约 1600 人，区内代表 2600 多人。

(二) 展馆设置：设 3×3m 标准展位 1000 个（含室外展位），并在展馆东侧设商品零售一条街（约 80 个摊位）。

四、主要内容

(一) 招商引资。以项目投资为主，优选一批适合西部大开发特点的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旅游等项目，面向国内外招商引资，探索和鼓励国内外投资者通过收购、兼并、租赁、资产重组等多种投资方式，到我区进行投资合作。

(二) 科技成果转化。展示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技成果交流，推出和引进一批高新科技成果项目，进行交易与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三) 商品展销。以培育地方名牌优质产品为重点、突出名、特、新和高科技产品，积极推广新产品，沟通产销信息，引导消费，扩大内需，开拓市场，强化出口。

商品展销范围：日用工业消费品、高科技产品、生产资料、中间配套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旅游产品、少数民族工艺品和服饰等。

展销方式：商品展示、订货洽谈、批发零售。

五、组团参展方式

(一) 展位分配：洽谈会设室内标准（3 米×3 米）展位 860 个，分为洽谈区（招商引资）、科技成果展区、商品展销区。其中洽谈间 30 个，各地市代表团 400 个，区外代表团 300 个，科技成果展 20 个，区直代表团 10 个，国外（含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参展 40 个，机动 60 个（具体分配方案待定）。

(二) 区内代表团：区直代表团由有关区直单位

负责组织；各地、市代表团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三) 区外各省、区、市代表团：主要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联系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当地有关客商的联系工作。

(四) 境外、海外的贸易洽谈团、客商代表：主要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外办、广西贸促会共同负责做好邀请工作，国外企业参展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外办共同负责；区内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参展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

(五)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六、宣传报道工作

(一) 宣传要点。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迎接西部开发的重大举措和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我区的资簿优势、产业优势和科技优势，推出新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会的重要意义、特色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开幕式盛况、洽谈会各项活动、重大合作项目及贸易成果。

(二) 宣传安排

1. 大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后，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开始通过各种宣传媒介、运用多种形式，展开对内、对外宣传。

2. 拟在 2000 年 9 月份左右，分组到有关省市邀请组团参展。

3. 利用互联网及时上网发布有关信息。

4. 洽谈会统一安排会在会刊、会场周围、南宁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以及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新闻媒介，为各参展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优惠广告服务。

七、接待工作分工

(一) 应邀参加洽谈会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同志，各省、区、市代表团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境外、海外的重要客商嘉宾由自治区接待办负责接待。

(二) 境外、海外普通客商，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牵头接待，提供各项会务服务，费用自理。

(三) 对参会的各省、区、市代表团，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牵头接待，提供食宿、交通等各项服务，费用自理。

(四) 洽谈会的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卫生防疫等工作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五) 大会适当组织部分境外、海外、区外参会代表参加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有关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贸易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林弄峰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成 员：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黄 苹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仍由邹伟忠兼任。今后，领导小组一般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人口 统计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销订货会成果 评比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销订货会成果评比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销订货会成果评比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进一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拓展农产品的流通渠道，努力提高我区农产品在区外市场的占有份额，确保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自治区将组织各地、市、县赴区外一些大城市举办农

产品展销订货会。为提高农产品展销订货会的质量，使展销订货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内容

- (一) 对整个农产品展销订货会进行综合评价。
- (二) 评选出最受欢迎的产品。

(三) 评选出最佳展团、优秀展团和先进个人。

二、评比机构

成立自治区农产品展销订货会成果评比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比、表彰等工作。评比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农业厅厅长林灿、副厅长吕志辉担任，秘书长由展销订货会组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由各展团团长、展销订货会组委会主要成员担任，同时，邀请到会的记者代表和当地有关人士代表参加。

三、评比条件

(一) 对农产品展销订货会进行综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领导重视程度，组委会工作是否得力，组织工作是否做到有条不紊，参展人员表现如何，新闻发布会、开幕式、签约仪式等活动是否成功；媒体宣传工作是否到位，安全保卫工作是否得到保障；展馆、展厅布置是否美观、大方、和谐；产品质量、数量如何，是否受到欢迎；签订合同是否踊跃，举办展销订货会在当地产生的效果如何，是否成功。

(二) 最受欢迎产品的条件：产品质量及包装质量都较好，产品数量充足，群众购买踊跃，销售量大，订单多。

(三) 最佳展团、优秀展团和先进个人的评比，是以展团为单位，每个参展地市为一个展团。对各展团的组织工作、展销成效、参展人员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1. 组织工作。主要包括各展团领导重视程度，组织措施是否得力，各项筹备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是否明确；参展单位是否积极，展位布置是否美观和谐，展出形式（包括资料、广告宣传）是否生动活泼，展销期间展团是否服从组委会的工作安排。

2. 展销成效。主要包括各展团展出的农产品品种是否丰富，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充足，产品质量如何；加工产品的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现场销售量多少，展销期间签订合同情况及过后兑现情况；展团整

体展销效果如何，受顾客欢迎程度，各方面反映如何。

3. 参展人员表现。主要包括各展团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是否端正，是否尽职尽责，完成任务情况如何；展销人员精神是否饱满，工作是否热情，是否做到文明礼貌，是否坚持按时上下班；展团全体参展人员能否听从指挥，是否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广西形象。

四、评比程序

(一) 展销订货会结束时，各展团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推荐 3-5 名先进个人。

(二) 组委会办公室将相关情况汇总后提供给评比委员会。邀请到会的记者代表和当地有关人士代表根据各自掌握的情况填写好广西农产品展销订货会综合评价表（见表 1）和广西农产品展销订货会最受欢迎的产品评选表（见表 2），交评比委员会秘书长。

(三) 各评委根据各展团实际情况和评比内容填写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销订货会各展团成果评分表（见表 3，订单兑现情况暂不打分），交评比委员会秘书长。

(四) 评比委员会秘书长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分类统计。

(五) 评比委员会根据统计结果，对展销订货会进行综合评价，排出最受欢迎产品的名次，以及各展团成果评分的名次，综合考虑各展团订单兑现情况后，评定各展团的名次和先进个人名单。

(六) 评比委员会将评比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选送最受欢迎产品的单位、获奖展团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表彰奖励

(一) 表彰奖励最受欢迎的 30 个产品的选送单位。

(二) 最佳展团名额为 5 个，其余展团为优秀展团；先进个人的名额，每个最佳展团为 5 名，每个优秀展团为 3 名。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选送最受欢迎产品的单位、获奖展团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嘉奖。

表 1

广西农产品展销订货会综合评价表

内容	评价				备注
	很好	好	一般	差	
领导重视					
组织工作					
仪式效果					
媒体宣传					
安全保卫					
展馆布置					
人员表现					
产品质量					
产品数量					
签约情况					
影响效果					
总体评价					

注：请在适宜的空格内打“√”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展销 评比△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 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把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作为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在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村稳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农村形势总体上是好的。但是，当前农村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农民增收困难。为了实现年初确定的今年农民增收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搞好农民增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搞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重要性。近年来，我区农民的现金收入增收幅度缓慢，城乡收入差距有所扩大，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农民收入关系全局，如果农民收入不能稳步增长，不仅会影响农村的发展和稳定，而且会影响扩大内需和开拓市场，影响农民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最终影响农产品的供给。各级领导要站在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搞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我区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下大力气解决农民增收难的问题。

二、拓宽思路，培育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农民增收的门路很多，当务之急就是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继续抓紧抓好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科教兴农，开拓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和新领域，培育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今年后几个月，各地要重点在晚稻生产、水果生产、秋冬菜开发、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劳务输出等方面作文章，着力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在当前农民增收面临许多困难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农村生产力，保持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对农民要多给予、少索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巩固扶贫成果，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的面貌，使贫困地区农民增加收入。

三、狠抓落实，把农民增收项目和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增加农民收入，不能满足于发文件，满足于一般的会议布置和号召，以典型代替面上工作。各级领导要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外出和应酬，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扎实细致地做好农民增收工作，把农民增收

好的项目、措施，从点向面上推开，落实到村，落实到千家万户。各级领导和广大农村干部，都要努力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采取干部到农户去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基层党员帮助联系户、通过农村种养加示范户以及龙头企业带动等形式，把今年后几个月农民增收的项目和措施落实到农户，并使农民增收变成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搞好服务，要以搞好农民增收工作为己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有预见性、能够贴近农村实际并提高农民收入的政策措施，加大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组织协调，把农民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农业、科技部门要积极向农民推广和普及秋冬菜开发、畜牧水产养殖以及农产品储运加工等先进实用技术。农业生产资料部门要做好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与供应工作。农机部门要充分发挥农机具在秋冬菜种植、晚稻收割以及农产品加工中的作用。农村信用社要改善金融服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为农民增收项目解决资金困难。流通部门要认真实施农村流通工程，及时、准确地向农民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帮助农民按国内外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和经营，引导农民搞好分级包装，增加销售收入。自治区计划于2000年11月份在西安市举办“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展销洽谈会”，有关部门要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把展销洽谈会办好。工商、公安、交通部门要规范农产品交易秩序，维护治安和交通，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维护农民和各种流通经济实体以及农产品营销个体户的合法权益。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农民增收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农民增收的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农民增加收入的良好氛围。

五、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8月上旬末以来，由于台风等热带气旋活动都处于偏东偏北状态，我区各地以高温少雨天气为主，我区绝大部分县（市）总降雨量均比常年同期偏少3成以上。据气象部门预告，9月中旬前我区雨量仍将继续偏少，旱情将比较严重。为确保今年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各地要紧急行动起来，发动群众抗旱夺丰收。要克服等天下雨的思想，要有长期抗旱、抗大旱的

思想准备，发动群众修建各种抗旱设施，开渠、修塘坝和田头水柜。同时要切实抓好抗旱物资和资金的供应。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水的管理、调度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各种形式，增加水库有效蓄水量，有灌溉任务的水库电站，不得弃水发电。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人工降雨。

六、加强督查，保证农民增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剩下的时间仅4个月，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的目标，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为保证农民增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检查验收和表彰奖励制度，明确分工，加强督查。自治区计划在2000年9月中旬末召开全区农民增收工作分析汇报会，专题研究农民

增收问题。2001年初，各地市要把农民增收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近期内，自治区将组织农业、畜牧水产、乡镇企业、统计等部门对各地、市、县农民增收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全区。

以上通知，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迅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收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二〇〇〇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1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中，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县（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做了大量工作，使全区广西政报的征订数量又比上年度有所增加，涌现了一批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各地市评选推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查批准，有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81个单位、何必营等94位同志被评为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予以表彰。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重要载体。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对

于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促进依法行政，推动广西各项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希望被评为2000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政府办公室，各级机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更为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二〇〇〇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二〇〇〇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81个）

特等奖：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一等奖：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奖：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外经贸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自治区供销社办公室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
广西出版总社办公室
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邮政局办公室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广西农科院办公室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税局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北海市邮政局
柳州市邮政局

二、先进个人（94人）

何必营 南宁地区行署
黄 瀚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莫范新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裕初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屈小兵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才钊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小芳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建明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世民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启斌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时永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程永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润明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发挥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奔程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娇荣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 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杨 义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立新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红艺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
欧阮华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卿熙堤	室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兴前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春红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鹏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秋菊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永静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 文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樊宝京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 义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林衡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婉儿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进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炼标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 健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红颜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世兵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 娟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兴让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华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洁清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梁发奋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英格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谢昌青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宝堂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伍耀丽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志高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起云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世辉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骆华中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红军	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 强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运康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覃裕森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庆英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远春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向春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 琼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瑛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其猛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 清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宏兴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覃宝亮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启明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仁芝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忠良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学文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樊元昌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治权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 冲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丽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星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东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皓鸽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黄锦富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宋力文	钦州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杨美带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 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杜国和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爱强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燕球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叶英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柯俊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 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
邵 燕	柳州市教委办公室	罗秀莲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
李 俊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 萍	柳州市机电局办公室		
梁凤平	柳州市经贸委办公室		
孙克玲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瑞军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行政事务 广西政报△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覃绍明、高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覃绍明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0〕116号 2000年8月22日）

任高平同志（女）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17号 2000年8月30日）

任龙毅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18号 2000年8月30日）

任朱日荣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19号 2000年8月30日）

任卞成林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0号 2000年8月30日）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1号 2000年8月30日）

任潘巍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2号 2000年8月30日）

任农生文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3号 2000年8月30日）

任黄宇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4号 2000年8月30日）

任卫福喜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5号 2000年8月30日）

任兰红星同志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6号 2000年8月30日）

任钟瑞添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7号 2000年8月30日）

任仇小强同志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8号 2000年8月30日）

任贺争平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29号 2000年8月30日）

任黄岑汉同志为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30号 2000年8月30日）

任晏支华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莫振汉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任谭三川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131号 2000年8月30日）

任韩庆东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桂政干〔2000〕132号 2000年8月30日）

任**吴集成**同志为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0〕133号 2000年9月8日）

免去**张焱**同志挂任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回原单位。

（桂政干〔2000〕134号 2000年9月8日）

任**陈耀远**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副厅级）；

免去**李少英**同志（女）的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0〕135号 2000年9月8日）

任**李镒心**同志为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136号 2000年9月8日）

免去**陈大克**同志的桂林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137号 2000年9月8日）

任**王潮临**同志为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桂政干〔2000〕38号 2000年9月8日）

任**廖明斌**同志为桂林医学院正厅级调研员；

任**陈重阳**同志为桂林医学院副院长；

免去**王湘临**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0〕139号 2000年9月8日）

任**张家蔚**同志为自治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任**梁毅**同志为自治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郑敬为**同志（女）为自治区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任**蔡炎盛**同志为自治区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谭树森**同志为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任**刘永芳**同志为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李万富同志兼任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

任**赖海新**同志为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任**万重谋**同志为自治区机械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郑远芳**同志为自治区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刘经伦**同志为自治区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任**谭春茂**同志为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郑兆安**同志为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桂政干〔2000〕140号 2000年9月13日）

免去**伍学锋**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41号 2000年9月13日）

免去**覃立新**同志的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42号 2000年9月13日）

免去**何隆瑾**同志的自治区糖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43号 2000年9月13日）

免去**罗桂松**同志（女）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正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44号 2000年9月13日）

免去**侯兆强**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45号 2000年9月13日）

免去**马国光**同志的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业余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0〕146号 2000年9月13日）

任张秀隆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XXX 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0〕147号 2000年9月13日）

罗在明同志兼任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任金振威同志为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任刘恩义同志为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

长；

任劳平凡同志为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任羊士赣同志为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0〕148号 2000年9月1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审计厅 关于印发《关于2000年我区推行政府 采购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监发〔2000〕5号

各地、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及自治区党委七届八次全会和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反腐败抓源头工作，我们依据国家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2000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了《关于2000年我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2000年我区推行政府 采购制度的实施意见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十分重视，陆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指导全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政策规定。近年来，我区一些地、市、县把推行政府采购制度

作为反腐败抓源头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进行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由于政府采购制度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地方对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认识不足，尚未起步。今年初，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七届八次全会都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现就2000年我区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意义

政府采购是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称采购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用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它是公共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实现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机制。长期以来，我区与全国的情形相似，由于缺乏严格的管理和监督，采购机关的采购活动很不规范，铺张浪费现象普遍存在，滋生的腐败问题相当严重，必须实行改革，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利于将竞争机制引入公共支出的使用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质量效益的原则，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支出，保证政府采购的质量；有利于强化对采购活动的监督，遏制采购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有利于促进平等竞争，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区经济基础差，财源薄弱，财政收入规模小，人均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水平低，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措施，对缓解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我区 2000 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总结自治区本级及一些地、市已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要重点抓好巩固、完善及指导全区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已推行政府采购工作的地（市）要及时总结经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尚未推行政府采购的地（市）一级要积极努力，及早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有条件的县（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要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的原则，力争从便于操作、采购金额较大的货物采购入手，促使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全面铺开。2000 年这项工作要达到以下阶段性目标：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的管理体制、监督机制和责任制度。各地、市、县应通过成立政府采购委员会或联席会议等形式，统一组织协调政府采购工作。要成立以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地、市以及有条件的县（市）都要设里集中采购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纳入采购目录的采购活动。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要分开设立，形成制衡。要组成由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监督机构，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

检查监督。要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定期审计监督制度。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的同时，促进政府采购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区直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应严格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45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字〔1999〕1 号）、《关于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1999 年政府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字〔1999〕2 号）和《关于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统一投保和定点维修的通知》（桂财采字〔1999〕4 号）的规定组织实施。

（二）编制采购目录，明确政府采购范围。各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外资金和事业收入等）购置办公所需物品、工程及服务均属政府采购范围。各地、市、县应按照先大后小、从简单到复杂、逐步扩大规模的原则，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统一编制政府采购目录，按品目及资金限额确定政府采购范围。2000 年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主要应包括：（1）车辆购置；（2）大宗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如计算机、打字机、复印机、传真机、空调机、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机、录像机、影碟机、办公家具等；（3）金额较大或数量较多的专用设备、仪器；（4）投资额较大的非生产性修缮工程；（5）经常性的服务项目如会议、接待和汽车加油、投保和维修等。

（三）规范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两阶段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式都有具体的适用条件，要根据不同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纳入 2000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原则上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向社会购买。在招标过程中尤其要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倾向，不得以地区和部门的利益确定供应商的范围和条件。对暂时没有纳入 2000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也要严格按照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要求组织实施，真正实现公开、公正、公平的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监管。

（四）逐步实现计划管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各地要结合目前预算编制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报年度经费预算时，将政府采购预算在经费预算中单独列出，并提供采购预算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市场价、数量及有关的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财政部门负责

核定各部门的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核定的采购预算有计划地组织采购，使政府采购逐步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在预算编制改革前，要逐步形成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申报制度，避免突击采购。各采购单位应提前一个季度申报采购项目，以便集中采购机关汇总形成规模采购，节约采购成本。

(五) 研究制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设备、用品的配备标准。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实行计划管理的前提是制定各采购单位所需物品的配备标准。配备标准的制定涉及面广，触及既得利益较多，难度很大，应由当地党委、政府牵头组织编委、计委、监察、财政、审计及技术监督等多家部门统一制定实施。所定标准要从实际出发，既要适合工作需要，又要体现勤俭节约的精神，防止铺张浪费，做到基本合理、相对统一、易于操作。

(六) 初步建立全区政府采购信息网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紧牵头研究建立全区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全区共享的供应商、专家以及商品价格信息资料库，实现安全快捷的网上发布信息、收集信息处理信息并完成网上采购功能的电子商务系统。

三、总结经验，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我区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起步早，进展较快，多数地(市)都进行了政府采购制度的试点工作。但实施的范围很小，规范化程度低，还有许多工作尚未展开。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扎实地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各地区要根据各地的实际，设立政府采购委员会，明确一名政府负责人担当政府采购委员会主任，主管这项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委员会由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的重大政策，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要明确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以确保政府采购制度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细化目标，明确要求，把工作落到实处。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有效的政策指导。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按照《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逐步实行政府采购年度审计制度。

(二) 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为了使我区政府采购能从一个比较规范的起点上健康发展，自治区已经在调

查研究基础上起草了《广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自治区列入 2000 年度的立法计划，力争 2000 年出台。同时自治区还要着手起草与之相配套的有关法规，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政府采购的法规体系。各地、市也都要在开展具体业务工作之前，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各自的管理办法。

(三) 加大政府采购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政府采购的意义、作用以及相关政策，特别要宣传政府采购在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节省政府支出、防治腐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有关人员的认识，消除各种思想疑虑，排除干扰和阻力，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及时总结政府采购制度试点单位、部门的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实施政府采购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 加强对政府采购队伍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为了使我区政府采购制度顺利、有序开展，必须组织对政府采购管理人员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公共财政理论、政府采购理论、招投标理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以适应工作的要求。

(五) 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财政部门要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监察、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政府采购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督促采购机构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对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的违规操作，如应实行集中采购而不进行集中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应当招标采购而未招标、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承办采购事务、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供应商违规串通、定标前泄露标底、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等行为，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停拨年度专项经费，停止其他项目采购的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审计机关督促其行政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同时，要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等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在采购活动中徇私舞弊的现象滋生。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处理。

主题词：监察 财政 审计 政府采购 通知

弘扬王力精神 争做报国英才



团结奋进的博白县王力中学领导班子(左起)李国富副校长、周新第一副校长、李志强校长、朱贤贵支书。



王力教授纪念像

王力中学是以世界著名语言学家、教育家、王力先生的名字命名的一所新型中学,现有33个教学班,在校生2300人;教职工187人。其中:专任教师122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中青年教师居全县前茅。学校教学设施齐备,有雄伟的五层40间教室大楼和新建的学生宿舍楼。今春实施的环境工程,学校投资20多万元,实现了校道全部硬化、校园全面绿化和环境净化美化目标,使校园面貌焕然一新。学校以科学的管理,雄厚的师资,良好的育人环境和令人瞩目的教育教学质量跻身全区同类学校前列。近年来,该校学生在全国数学联赛、全国英语能力竞赛、奥林匹克化学、生物竞赛等各类学习比赛中,获国家级优胜奖以上者有16人,获自治区级优秀奖以上者有81人,每年高考升学人数400人以上;99年高考更上一层楼,取得了“一状元、二突出、三多”的显著成绩。“一状元”:考生张胜勇夺99年广西理科语文状元;“二突出”:1、重点班成绩突出(并轨大专上线人数、数理化三学科平均分达到或超过重点高中水平)。2、教师成绩突出(李志强校长、朱贤贵支书获学校管理一等奖,黄经利等两位班主任获班级管理一等奖,秦一兰老师获状元特等奖,有36位教师获教学成果一等或二等奖);“三多”:应届毕业生上重点线、本科线、并轨大专线人数历史上最多。特别是今年高考,王力中学呈现出“九多”的特点:一、专科以上上线人数多,总数达181人,比去年净增65人,为历史最高峰。二、文科上线人数多,共有50人,内含生点4人,有3人总分在700分以上,实现了应届文科重点零的突破。三、体育、艺术、外语考生上线人数多,总数达30人,创历史最高记录。四、应届上线人数多,共有161人,比去年净增69人,前所少有。五、上重点线人数多,达12人。六、上本科线人数多,人数是75人,为历史之最。七、总分尖子生多,超过700分的考生有5人,最高的是976班考生何源,总分为758分,是县内前风名最拔尖的考生之一,八、单科尖子生多,各科700分以上的考生达20多人次,其中,外语最高812分,语文最高787分,政治最高775分、历史最高754分,位居全县前茅。九、重点班平均上线人数多,每班平均33人,最多的975班达40多人。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博白县王力中学决心大力弘扬王力师道,大胆改革,努力办好王力中学,为全面振兴博白县的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

博白县王力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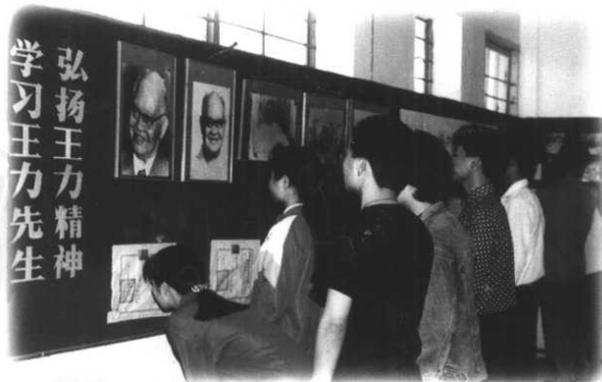
0041

硬化了的校园道路

弘扬王力精神 争做报国英才

博白县王力中学

弘扬王力精神
学习王力先生



博白县王力中学的每一名新生在入校前都要接受这样的教育。



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活动大大增强了学生们的体质。



环境优美的校园一瞥



套间式学生宿舍楼



宽敞明亮的教学大楼

ISSN 1002-3496



28

9 771002 349008

0042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